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原经营范围:饼干、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糕点、婴幼儿其他配方谷粉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婴幼儿食品、婴童系列乳制品、营养食品的研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焙烤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特殊膳食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婴幼儿食品、婴童系列乳制品、营养食品的研制、开发;非预包装营养食品原料加工、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玉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陈玉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陈玉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玉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陈玉泉先生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玉泉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玉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陈玉泉先生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泉,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任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自2012年起同时兼任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陈玉泉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2月25日,陈玉泉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玉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玉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3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提名陈玉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提名陈玉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陈玉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1年3月17日17:0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黄鹏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陈玉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和2021年1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和临2021-007)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已占用资金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25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76,591.25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及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29,523.0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公司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金额减去法院已执行扣划金额14,560.7万元(公司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29,523.04万元中已含)后,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57,654.44万元,其中纳斯特于2021年1月扣划2,623.10万元,前海海润于2021年2月扣划10,338万元,剩余预计扣划资金44,693.34万元。亿阳集团及管理人一直积极督促上述5名债权人通过申报债权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债务清偿,但若其执意不申报债权而选择强行扣划公司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外,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确认。

三、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1、关于公司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2、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37号,由于(1)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2)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3)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4)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时任董监高进行了责任认定并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全文。

四、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2020年5月29日,哈尔滨中院作出黑01破5-4号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重整投资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及批准亿阳集团《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尽快解决其资金占用及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2020年12月25日,哈尔滨中院做出(2019)黑01破5-29号裁定书,裁定确认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亿阳集团破产程序。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

3、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就亿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及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所导致的资产扣划和拍卖【所涉及债权人包括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崔宏晔、刘小娟、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所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定,且哈尔滨中院确认了部分债权额,具体金额为68,260.21万元。亿阳集团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进行了债权清偿,债转股份数为6,602.52万股,对应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另有现金清偿人民币10万元。

根据重整投资人与亿阳集团、亿阳集团管理人签署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的约定,重整投资人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启动人民币7亿元资产用以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2020年12月25日,重整投资人将现金人民币7亿元转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内。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债转股确认金额68,250.21万元,转股份数为6,602.52万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到现金清偿10万元;收到重整投资人代偿现金7亿元。

4、亿阳集团重整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已根据重整计划向公司清偿了申报且经审定的债权,亿阳集团对公司不再负有清偿义务,公司也不得再向亿阳集团求偿其代亿阳集团清偿债权人的债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若前述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选择强行扣划公司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研发能力损失较大,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目前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和激励政策上的调整,员工积极性有所提高。万怡投资正设法提供支持,为公司招投标工作铺平道路。但如果营业收入继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11月5日、11月28日和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225-01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18)京0108民初1287号之二

解冻日期:2021年2月25日

主要内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的冻结。

2、解除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18)京0108民初42829号之二

解冻日期:2021年2月25日

主要内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冻结事项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解除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报备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1司冻0225-01号)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1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6,470,4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6,470,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48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4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秦伟律师、陆曙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8名高管、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秦伟律师、陆曙光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450,000	99.9978	20,448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450,000	99.9978	20,448	0.00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收购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9,342,854	99.7816	20,448	0.2184	0	0.0000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342,854	99.7816	20,448	0.21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1项和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伟、陆曙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1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7,701.03	574,278.41	21.49
营业利润	106,845.59	47,776.14	123.64
利润总额	108,242.03	50,595.28	11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46.84	40,075.55	13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95.45	20,631.15	3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34	0.4559	8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63%	8.0281%	增加2.27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52,926.39	1,009,528.77	63.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7,959.46	542,313.12	95.08
股本(万股)	121,592.52	87,898.21	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0	6.17	41.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7,701.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9%;营业利润106,84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64%;利润总额108,242.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046.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99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98%;基本每股收益0.833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2.80%。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652,926.3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3.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57,959.4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5.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70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1.00%。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0年度,虽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防疫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扎实做好生产经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经营状况保持增长、持续向好态势。公司接受到的订单比较饱满,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整体业绩明显好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23.64%、113.94%、139.66%、311.98%、82.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到的订单比较饱满,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所致。

2、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报告期初增长63.73%、95.08%、38.33%、41.00%,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司实现经营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07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宣威公司破产财产之A包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宣威分公司)将购买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破产财产之A包资产,即9号、10号机组和相关公用系统设备等,并接收安排全部在职员工。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0613.72万元(不含税、费),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国电电力宣威分公司承担,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